

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

（ 2024—2035 年 ）

（征求意见稿）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 2 -
第一章 总 则	- 3 -
第二章 地下空间分区分层管控	- 7 -
第一节 平面分区管控	- 7 -
第二节 竖向分层管控	- 8 -
第三章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	- 10 -
第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目标	- 10 -
第二节 地下空间发展策略	- 10 -
第四章 地下空间布局	- 15 -
第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结构	- 15 -
第二节 地下空间设施布局	- 16 -
第五章 规划指引与建设控制要求	- 21 -
第一节 重点建设区规划引导	- 21 -
第二节 建设控制要求	- 22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24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上下功夫，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地上和地下，统筹存量和增量。《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提出“推广土地立体开发，鼓励交通枢纽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城市地下空间是重要的国土空间资源，是支撑城市绿色低碳、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城市发展的战略性空间。科学保护和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是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的重要途径。《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专项支撑，也是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的重要管理依据。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规划统筹引领作用，明确可利用的规模、质量和空间分布，合理确定开发利用时序。结合重点领域和工程建设，探索城市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以促进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目标，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体系。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精确传导《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地下空间的建设要求，合理引导和统筹协调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促进建设用地立体集约发展、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城市防灾韧性，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面积约 48.82 平方千米，包括黄河北岸主城区和南岸中卫南站片区。主城区范围西至迎水桥镇西园固沙林场西边界、机场南大道，东至柔远镇柔四街，北至包兰铁路，南至滨河路；高铁片区北至滨河南路、南至中宁街、东至石空街，西至卫民黄河大桥。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 4 条 规划原则

- 1.上下统筹、协调发展。
- 2.绿色低碳、集约高效。
- 3.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 4.以人为本、分类指导。
- 5.安全韧性、平急两用。

第 5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2011 年修订)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41358—2019)
- 10.《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 年修正)
- 11.《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2.《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评审稿)
- 13.《中卫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 14.《中卫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 15.《中卫市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 16.《中卫市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 17.《中卫市燃气发展规划(2024—2030 年)》
- 16.《中卫市中心城区供电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 18.《中卫市中心城区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 19.《中卫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 20.《中卫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 21.《中卫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 2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等。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标注有下划线的内容属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主要涉及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的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地下空间分区分层管控

第一节 平面分区管控

第 7 条 禁止建设区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因素综合影响大、不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区域。

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地下空间建设，特殊情况下，在不对生态环境及文保单位造成破坏影响的前提下，可允许特殊工程建设或线性工程的局部穿越。

第 8 条 限制建设区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限制建设区是指由于环境保护、防灾安全要求和工程地质利用难度等而导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受限的区域，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等特殊目标单位周边区域等影响较大、利用难度相对较高的区域。

此范围内审慎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无特别需要下不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时，需对限制性要素的保护和防控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特殊目标单位周边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时必须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允许特殊工程建设或线性工程的局部穿越。

第9条 适宜建设区管控要求

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同发展，可进行适宜规模、强度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第二节 竖向分层管控

第10条 竖向分层划定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竖向利用可划分为浅层（0~-15米）、次浅层（-15~-30米）和深层（-30米以下）三个层次，由浅及深对地下空间进行竖向管控，实现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层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第11条 浅层管控要求

浅层为地表以下0~-15米范围地下空间，是规划期内地下空间重点利用的竖向层次，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地下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工程，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

第12条 次浅层管控要求

次浅层为地表以下-15~-30米范围地下空间，是地下空间开发预留的后备资源，适宜设置大型综合管廊、数据中心、科研实验、人防等设施。

第 13 条 深层管控要求

深层为地表-30 米以下的地下空间，作为远景开发空间。

第 14 条 地下空间竖向避让原则

加强各类地下设施的规划统筹和建设统筹，协调各类地下设施的空间位置，力争实现一体化设计与同步建设。各类地下设施空间布局存在矛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竖向避让协调：

- 1.地下市政管线和管廊等具有连续性、系统性特征的设施优先。
- 2.地下人行空间与地下车行空间产生矛盾时，人行空间优先。
- 3.地下小型设施避让地下大型设施；新建地下设施避让现状地下设施；地下临时设施避让地下永久设施。
- 4.造价低、修建相对容易、技术要求较低、工程量较小的地下设施避让造价高、修建相对困难、技术要求较高、工程量较大的地下设施。
- 5.压力管道避让重力管道。
- 6.市政管线避让交通隧道。

第三章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目标

第 15 条 地下空间规划目标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完善地下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地下空间功能设施，集约高效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发挥地下空间的综合效益，建设一个符合绿洲特色、增强城市功能、支撑发展需要的地下空间体系。

第二节 地下空间发展策略

第 16 条 地下交通设施发展策略

挖潜地下空间填补公共停车缺口，优化停车结构。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公共停车设施供给，完善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场规划结构。新建大中型公共建筑和住宅的配建停车位应以地下形式为主，鼓励按配建指标的高值配建停车泊位，以补充周边停车泊位的缺口。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议采用立体停车形式，通过向下建设地下停车场的方式，扩容缓解停车矛盾。鼓励在重点地区建设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库，减少对城市公共空间的侵占，优化地面城市环境品质。

聚焦供需矛盾区域，强化地下停车管理及精准布局。积极引进专业物业管理机构进驻，探索将老旧独栋楼小区纳入周边小区

物业统一管理的方式。在符合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利用绿地、广场、交通场站等用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或结合城市更新中拆除重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建设地下停车设施。

通过智慧停车系统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地下停车资源共享。整合升级现有零散停车管理系统，搭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信息平台，提供空位查询、停车引导、导航支付等一体化服务，破解“人寻车位、车位等车”的低效问题。鼓励运用智慧手段统筹供需，推行错峰共享模式，盘活存量停车资源，提升整体使用效率。

采用低成本增效的设计手段，升级地下停车环境品质。注重提升地下停车场的环境品质和人性化设计，保障照明、导向标识等基础功能，强化消防、监控等安全设施与充电泊位、无障碍车位等服务功能。

第 17 条 地下市政设施发展策略

聚焦现状问题和发展需求，有序完善基础设施网络。有序统筹各类地下市政管线建设空间，确保规划建设有章，开发利用有度。推动集中建设区实现地下市政管网全覆盖，精准补齐柔远片区、迎水桥片区等地区管网边缘区域及薄弱环节。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对市政管线的要求，为远期数据中心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保障预留建设条件。

系统性开展市政管线建设和改造整治工作。统筹衔接各部门的建设计划，系统开展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供水、供热管网等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污水及再生水管网设施建设改造，排水防涝设施提标改造，智慧化建设等更新建设内容。避免因不同管线权属单位分别建设，导致道路反复开挖。与道路、地下街等工程项目结合建设，提高综合效益，降低地下管线建设改造成本。

推动地下市政设施信息化和智慧化建设，提高运维效率和安全性。全面整合各类地下管网管线的数据信息，协调统筹各类管线的布局空间，将各部门地下市政管网数据纳入“一张图”系统，实施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地下市政设施的智慧化管理。增强设施运行的安全性，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因开发建设引起灾害或次生灾害。

第 18 条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发展策略

强化地下商业空间的协调联通和功能复合利用。强化与交通设施的衔接，新建地下商业项目需同步配建地下停车场。对现有未配建停车场的地下商业，鼓励结合周边地块更新或道路改造，规划建设地下连接通道，接入周边公共停车场，提高进入地下商业的便捷性，增加地下商业的客流量。

优化业态布局，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实施地上地下

功能互补的差异化业态规划，突破传统商超、服装零售模式，引导地下商业空间聚焦“便民服务+特色体验”等体验式业态。在满足环境卫生、防灾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体育活动、文化展览、医疗配套、办公配套、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功能。

创新空间设计，改善地下商业环境体验。鼓励通过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照明设计、公共艺术等设计方式，丰富地下空间形态和层次，改善地下空间环境品质。通过挖掘当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景观等特色元素，在建筑风格、内部空间设计上体现地方特色，增强吸引力。

第 19 条 地下人防设施发展策略

合理布局人员掩蔽工程，强化疏散保障能力。严格执行自治区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加强人员掩蔽工程合理布局，以就近分散掩蔽为原则，按疏散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的要求，布局人员掩蔽工程。新建区结合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建相应规模的人员掩蔽工程；老城区等人防工程不足的区域，围绕人流密集、弱势群体集中和重要目标区域，结合广场公园等用地地下空间补充人防设施缺口。

推动地下空间复合开发，构建平战结合防护体系。加强人防工程与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交通、市政、

商业等设施进行有机整合和协调发展。统筹地下人防工程与具有防灾功能的地下空间，形成兼顾城市战时防护、应急避难、救援指挥、物资储备等功能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建立平战结合的功能转换机制，实现防护空间与民用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

完善多灾种协同防御机制，提升综合防灾效能。加强人防设施与消防、防洪等其他防灾设施的紧密衔接和协调联动，共同构建完善的城市防灾体系。

第四章 地下空间布局

第一节 地下空间规划结构

以地下空间资源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在适宜建设区范围内，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和现状建设情况、空间区位、用地性质、基准地价、开发强度等关键因素，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

第 20 条 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

在中心城区范围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 1 处，位于老城区鼓楼—高庙周边地区。

重点建设区在功能上鼓励主导功能明确前提下的多元化功能复合，如商业、停车、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等功能在地下空间进行有机融合与高效协同布局。空间上加强集约利用，推行高强度、立体化、竖向分层开发模式，最大化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单位土地承载力；强化地下空间之间的网络化联通体系，确保与地上重点建筑、交通枢纽、邻近地块及重要公共空间的无障碍、系统性衔接，加强关键节点通道预留。管控上对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的功能定位、开发强度等级、竖向分层利用、核心通道连通预留、人防设施配建、建设时序协调等进行重点管控。

重点建设区所涉及的详规单元应单独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

划,或将地下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以专章及管控图则形式纳入相应详细规划单元并进行落实。

第 21 条 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

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是指在适宜建设区范围内,除重点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一般建设区地下空间以完善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优先满足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区的配建停车需求和人防建设需求。

第二节 地下空间设施布局

第 22 条 地下交通设施

中卫市中心城区地下交通设施主要为地下配建停车和地下公共停车。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建立规模适度、运行高效、与道路容量相协调的停车供给体系。

1.地下配建停车

以新建居住区、交通枢纽、商业、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建筑物停车位配建标准,鼓励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建设集约化、立体化的停车设施。新建住宅停车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建不小于总停车位 10%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2.地下公共停车

在落实配建停车设施的基础上，针对布局不平衡或现状设施规模短缺情况补充地下公共停车场。老城区挖潜补缺，其他新建区域适度补给，合理引导交通发展，充分发挥公共停车设施调节动态交通需求的效能。

中心城区规划补充地下公共停车场，分为更新改造、提质增效和便民服务三类进行补充。其中：

更新改造类。结合城市更新中拆除重建和改造提升地块中的商业用地、体育用地、文化用地等公共性质较强的用地进行补充。

提质增效类。对供需矛盾较大的重点区域，结合现状地面停车场或广场空间，向地下拓展停车场，提高空间利用率。

便民服务类。主要在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域补充车位，便捷居民出行，疏导上下学等道路交通压力。

第 23 条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统筹各类市政专项规划，以《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中卫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为基础，对地下市政设施进行布局。

加强老城区市政管线更新和改造整治。重点对老城区供水、排水管道、设计管径较小和老旧管道进行更新和改造，同时加密新建地区管网。

提高新建片区市政设施管网覆盖率。重点加密新建地区供水

管网、完善排水系统、推动天然气管线系统建设，加强安全防控，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精准补强管网边缘区域及薄弱环节，并为远期数据中心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预留建设条件。

第 24 条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

鼓励结合市级、区级公共中心，以及在商业密集区、人流密集的交通节点和大型综合体内设置地下商业设施。结合商业用地布局规划，地下商业设施重点发展区域包括：

现状地下商业设施：现状地下商业不再扩大规模，建议在现状基础上通过补充公共服务功能、优化业态和空间设计，提升地下商业空间品质。

鼓楼商业中心：建议在现状基础上加强连通，强化片区地下商业的发展，打造有一定规模、功能复合的商业核心。

中卫南站地下商业：规划远期建设，结合中卫南站未来综合交通枢纽和集旅游服务、购物等一体综合功能区的定位，与地面商业用地集中连片开发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与中卫南站进行地下连通，服务于旅游人群。

第 25 条 地下人防和综合防灾设施

1.地下人防设施

衔接落实《中卫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要求，为规划新建地下人防工程预留建设空间。利用绿地广场地下空间设置人防设施，其建设需兼顾防护效能、平时使用功能、景观协调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结合人防工程拓展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物资储备等功能，在平时作为停车场、地下商业、物资储备使用，在战时转化为人员和物资的掩蔽场所，实现平战两用。

2.地下空间综合防灾

地下火灾风险防控。按照防火规范，合理划分防火分区、设置防火隔断和确定防火间距，并按要求配备消火栓。加强自动火灾报警系统设计，及时发现火情并进行有效控制，合理组织人流，增加安全出口数量，借用周边出让地块设置疏散口，提高疏散能力。合理设置防火减灾安全设施，加强防排烟设计，尽量提升通风换气能力，改善灾害情况下的送风排烟能力。同时合理设置灭火器、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积极安装自动灭火系统，并实现其与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

地下水灾风险防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在规划建设时高标准建设防洪排涝、排水设施，合理布设出入口、通风口和排烟口等通往地面的孔口，制定水灾风险疏散路线，并设置防地面雨水倒灌设施。横向连通口应设置防水密闭门；鼓励结合积水点防治需求设置地下雨水调蓄池和自动抽水设备。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和旧城改造过程中，提高雨污水管的相应标准，改善地面的排水环境。加强地下空间内部的排水措施，划分排水分区，合理进行排水系统布局，确定排水量。在地势低易受水灾侵害的地段，相应提高其排水标准。

地下地震风险防控。地下空间应满足城市抗震的设防目标及设防要求，并做好地下空间与广场、绿地、公园等地面开敞空间的联动工作，共同组成地震发生时的主要应急避难空间。地下空间主要出入口应做加固设计，并与周围建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距离，避免在地震发生时倒塌，堵塞人员疏散救援通道，保证在地震发生时形成安全联动的应急避难空间。

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预防。地下公共空间在特定时间内人员流动具有高密度的特性，地下公共空间的安全出口应具备更大的承载容量，以利于人员快速疏散。同时，应依据城市地下公共空间类型的差异以及人流的不确定性，制定有效的地下公共空间安全疏散预案。

第五章 规划指引与建设控制要求

第一节 重点建设区规划引导

第 26 条 地下空间规划策略

引导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为景区、火车站提供集中停车空间，通过环岛外围支路疏导地面停车进入地下集中停放，缓解环岛交通压力，并促进该区域交通的高效运转。

连通地下商业空间，提高商业集聚规模。将现有的地下商业设施进行有效连接，打通购物中心与地下商业空间的通道，提升地下商业的活力。同时，引入自然光线至地下空间，创造丰富的空间层次感，进而优化购物环境。

第 2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功能

重点补充地下商业，并通过地下人行通道与现有的地下商业区连通，实现地下商业空间的互联互通，以增强地下商业的活力。此外，应考虑将自然光引入地下商业区，创造多层次的空间体验，从而改善购物环境。

在地下停车方面，应根据车流量的主要方向，增设地下停车设施，以缓解主要旅游客流量带来的交通压力。

第二节 建设控制要求

第 28 条 地下空间功能准入要求

地下空间应优先用于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减灾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鼓励发展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仓储设施等；适度发展医疗、科研、办公等设施。禁止建设住宅、幼儿园生活用房、养老生活用房、学校教学区、污染环境和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厂房等。

进行地下空间设施布局时，应考虑所在地块的地上规划用地性质。若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性质完全兼容，则可直接在规划用地布局地下空间设施；若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性质部分兼容，则需在满足规划用地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布局地下空间设施；若地下空间设施与地上用地性质不能兼容，则应避免在规划地上布局地下空间设施。

第 29 条 地下空间设施配建要求

对居住、商业服务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园绿地、广场等用地的开发建设，应按照相关规范和规划要求，确定各类用地地下设施配建要求，纳入详细规划，便于实施供地时，给出明确的规划条件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要求。

第 30 条 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管控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建设区，需在详细规划中明确地下开发功能与设施、开发强度、开发深度、开发边界、建设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和要求，提出符合安全要求的连通区域和连通方式以及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功能协调的有关要求，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直接依据。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1 条 健全规划体系，强化规划衔接与传导

1. 以总体规划为基础

本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地下空间规划结构与重大设施的空间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控。

2. 与详细规划的传导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的精细化管理，明确规划管理依据，规划对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提出的功能复合、互联互通、活力提升等方面的规划指引，在重点建设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或单元图则中进行衔接。

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适宜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内开展地下空间资源利用的相关规划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更大精度的地下空间资源评估，经评估后，可对本规划提出的地下空间建设适宜性分区进行细化。

3.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调

其他专项规划涉及地下空间利用时，应在符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与发展策略、地下空间布局指引、规划指标与建设控制要求下，合理布局相关设施。

4. 建立地下空间数据信息网络

推进地下空间信息化共建共享机制的建立，将地下空间规划

的现状调查、规划布局等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实现“多规合一”。

第 32 条 完善政策与标准规范

完善地下空间规划管理的标准与准则，优化地下空间的利用导向、平面与竖向管控要求、设施规划指引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对规划管理的指导性和针对性。研究制定地下空间开发的鼓励政策，提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积极性，同时有效保障地下空间的公共效益。

1.鼓励差别化的地价支持政策，激励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实行地价向下递减的优惠政策，鼓励利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地下停车设施。

2.鼓励互联互通的政策，引导开发商提供地下商业空间和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地下通道等。制定相应的规划设计导则，在规划条件中明确互联互通的要求，要求新建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项目预留与周边地下设施的衔接接口。对主动开放地下连通通道的开发商，制定奖励机制，推动形成地下商业—交通—公共服务网络。

3.鼓励地下空间平急两用的政策，提升地下设施的安全韧性与使用效能。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人防工程、地下车库等设

施的“战时防护、急时救灾、平时服务”转换标准。对于按规范配置应急供电、通风、物资储备等平急转换设施的项目，给予建设成本的财政补贴。

4.鼓励功能复合利用的政策，完善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制定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允许公园、广场等地下空间兼容商业、停车、仓储功能，并明确建设条件和控制要求。绿地地下空间开发的顶盖覆土厚度不小于3米，以保障植被生成；开发地下空间占地面积不超过绿地面积的30%。

第33条 加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

建立地下空间全生命周期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制定灾害应急决策流程，建立与灾害动态监测及预报挂钩的风险预防、人员疏散和避难方案，明确建设、使用各阶段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地下空间灾害发生时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和安全疏散预案，明确发生灾害时期所能调动的物资配备、避难所数量和受容人员数量等内容，对关键基础设施防护重大危险源次生灾害提出相应的工程防护措施。

建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统筹机制。统筹协调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加强地下空间日常检查和维护地下空间应急配套设施建设、潜在风险点定期排查。加强地下空间灾害发

生时各部门、各单位间的统筹协调与联动，逐步实现灾害监测数据、灾情信息和应急管理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